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其中董事杜国彬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马利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尚未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8元调整为18.28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242 人调整为 240 人，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11 万股以及首次授予权益 511 万股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向符合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5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21.10 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